## 合同编号：

## 广州机场周边临空区域分布式光充互联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

签订时间：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开展广州机场周边临空区域分布式光充互联项目监理服务工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

本合同中所用的术语和措辞，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 “合同”指由合同条款、附件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如有）所组成的整体，包括双方根据合同规定不时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1.2 “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监理的【广州机场周边临空区域分布式光充互联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具体描述详见附件1；

1.1.3 “现场”指位于【 】，包括建设项目所需的永久性施工用地和临时性施工用地，详见本合同附件1；

1.1.4 “监理机构”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派驻项目现场，直接承担本合同所述监理服务实施责任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组成，详见附件1；

1.1.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乙方提名经甲方同意后任命，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 】，代表乙方负责本监理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也是监理机构的全面负责人。乙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甲方在合同中赋予乙方的权限，并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行为负责；

1.1.6 “施工单位”指与甲方签订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并负责项目施工的一方，包括其任何及所有分包商；

1.1.7 “设计单位”指负责进行项目的有关设计工作的单位，包括设计单位的任何及所有分包单位；

1.1.8 “被监理方”指由乙方根据甲方授权进行监理的参与本合同所述项目建设的施工单位包括其任何及所有分包商；

1.1.9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项目或服务有关的省、市地方性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政策、规定、命令等所有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1.1.10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1 “元”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1.1.12 “日”是指任何一个日历日的零点至下一个日历日的零点之间的时间段。

1.1.13 “月”是指从任何一个日历日开始至次月该日历日的前一日之间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本合同用中文拟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图纸等允许使用其他语言。

1.2.2 合同各个条款中的标题及旁注不应视为条款的一部分，并不影响对合同条款的解释。

1.2.3 合同中提及的“包括”一词不具有限制性含义。

1.2.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日（天）、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3文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条款及双方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补充；

(2)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招标文件（如有）；

(5)投标文件（如有）。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不同文件之间有矛盾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某一合同组成文件本身存在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情形时，双方应从合同目的实现的角度协商解决，经协商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第12条的规定提交争议解决。

1.4 通知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递送的，以该通知交给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3天视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以该通知发出后的第2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发出后的第2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第2条 乙方的义务

2.1 服务范围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以勤勉敬业的精神实施监理服务，对被监理方参与本合同所述项目建设的行为进行“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即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和综合信息管理及协调现场内外部各方关系)的监理，乙方所应提供监理服务的具体范围见本合同附件1。

2.2 服务的开始

乙方应从本合同生效日起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供相关的监理服务，直至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服务工作。

2.3 监理依据

乙方应当依据行业的良好惯例及其经验按下列文件提供服务：

（1）国家有关本项目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

（2）国家或授权部门与机构批准的、或经项目业主审核的项目建设文件；

（3）国家及行业颁布的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及前述法律或合同中所依据的所有标准和规范。

（4）本监理合同、监理规划、本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工程设计图纸、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经甲方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等文件；

（6）现行的有关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2.4 勤勉尽职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

（2）乙方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

（3）乙方不得参与与本合同规定相违背或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人员也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项目及监理服务有关的报酬。

2.5 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1及其他相关规定调集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的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监理大纲和分项目监理细则供甲方确认。

(3)总监理工程师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权代表，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根据本合同所作出的任何指令、指示、签证均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时，应明确一名获得甲方认可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代行其职并全权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25】天。

(4)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保持监理机构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根据本合同所派出的监理机构人员。若乙方欲更换其监理人员，应首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并申述更换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更换，且新派出的监理人员应至少与被更换的监理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与技能。更换的监理人员数不得超过监理人员总数的30%。乙方在进行此类更换时，应在新的监理人员到达相应岗位并完成交接后方可安排被更换人员撤离现场。

乙方应按项目建设进度在项目现场保持足够的监理人员（包括配合竣工结算的监理人员），以保证各项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2.6 监理设备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的过程中，配备所有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检测、试验手段、设备和仪器。

2.7 监理职责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积极履行以下职责：

（1）就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建议；

（2）协助甲方进行施工、设备安装等招标工作；

（3）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及技术方案进行审核；组织设计交底；主持图纸会审等。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对施工图及施工图结构安全性方面进行审查；

（5）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并征得甲方同意。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按本合同的规定发布信息、指令和/或通知；

（7）在重要工序施工过程中进行旁站监督并签字确认。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0】天向甲方提供监理计划表，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执行。如【基础/预埋件，吊装，组件和电气接线，系统调试】等工作必须全过程现场监督；

（8）按照最新国家颁发的相关质量监督规范和有关规定配合质量监督工作；

（9）对工程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承包合同或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施工质量不符合施工承包合同或有关质量标准时，要求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进行整改或返工；

（10）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工艺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施工工艺予以制止，责令整改，直至发出停工令；

（11）根据工程和所涉及专业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消防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监督；

（12）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合同工期予以签认；

（13）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和价格范围，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量和工程款支付凭证进行审核和签认；监督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和使用；

（14）对施工人员进行管理，要求施工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或分包商；

（15）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16）协调各承包商的交叉施工作业；

（17）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每周报告一次；

（18）乙方的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应参加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建立的项目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出席项目安委会在工程开工前召开第一次会议及以后每月度至少1次的会议；

（19）应建立现场安全检查制度，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乙方每月至少组织2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召开检查情况通报会议，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发出纠正通知单，督促、跟踪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季节、气候特点组织防台防汛、防火、防雷及节假日安全大检查等专项安全检查。

2.8 通知甲方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现某类事项的发生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的利益发生变化时，包括但不限于构配件或材料性能的变化、承包合同价格的增加、工期的变化等，则乙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此类事项通知甲方，并在得到甲方书面的明确指示后方可对此类事项作出处理。

如果发生上述任何对承包合同价格、构配件或材料性能、工期或甲方其他利益产生严重影响的情况，而乙方无法及时得到甲方的指示，或如果乙方在得到甲方指示后再处理会导致甲方遭受进一步损失、损害的，则乙方应在最大限度保护甲方权利的前提下先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应同时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

2.9 甲方的财产

乙方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规定外，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服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乙方应将该设备、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财产灭失或损毁，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3条 甲方的义务

3.1 协调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3.2 甲方代表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代表（简称“甲方代表”）代表其执行本合同和负责与乙方进行联系。如果甲方决定更换其代表，应在新的甲方代表正式履行职责前通知乙方。

3.3 资料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10】天内，按照工程进展情况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并为甲方所能获得的书面文件资料。

3.4 决定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甲方对某一事项作出决定的通知后7天内，将其就该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告知被监理方

为便于乙方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将乙方、监理服务内容、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以及乙方的职责与权限书面告知被监理方。

3.6 协助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如下协助：

(1)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3)提供服务所需的通道；

(4)提供乙方与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联系的必要渠道，以便乙方收集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信息。

3.7 设备和设施

详见附件1。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一般违约责任

(1)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提供监理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违反监理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且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以避免甲方遭受进一步损失、损害。

(2) 乙方应当严格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监理服务，如果在其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由于其作为或不作为、过失、疏忽或作为一个专业监理服务单位所不应采取的行为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任何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以使甲方免受此类损害或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监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甲方有权扣除**相当于合同价【1%】的违约金。累计超过3人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11条约定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

**(4)乙方更换本合同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甲方有权扣除相当于合同价【2%】的违约金。**

(5)乙方未满足合同2.5条约定的每月现场工作时间的，每少一天，甲方有权扣除相当于合同价【0.1%】的违约金；累计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11条约定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

4.2 先违约责任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如果一方的违约是由于另一方的违约造成的，则先违约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后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而后违约方无须向先违约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第5条 额外服务

5.1 因甲方增加监理服务范围而增加的监理服务视为额外服务，其费用报酬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5.2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其工作量增加或监理服务中止或终止，则此种情况下不产生额外服务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的报酬，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6条 监理费用及其支付

6.1 监理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税率【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要开支的直接和间接的一切费用，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变化而作调整。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照国家政策、结合本合同不含税金额相应执行。

6.2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进度

6.2.1本合同监理服务费进度款根据项目各地块单独核算（结算款除外），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也可多个地块合并支付，但不得合并支付承包人未履行完毕部分；单个地块服务费根据该地块装机容量占项目总装机容量折算计取（即，单个地块监理服务费=合同总价×（该地块装机容量/本合同项下总装机容量））。

6.2.2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单个地块工程启动通知，施工人员及材料设备进场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该地块服务费的20%。

6.2.3单个地块按照施工图完成全部建设安装工作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该地块服务费的40%（累计支付至该地块服务费的60%）。

6.2.4单个地块范围内装机容量全部通过并网验收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该地块服务费的20%（累计支付至该地块服务费的80%）。

6.2.5本项目项下全部工作内容通过竣工验收，经甲方安健环负责人签字确认，且本合同完成结算审核手续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结算终审价的97%（即结算终审价97%减去已支付的原合同总价80%的差额）。

6.2.6 本合同结算终审价的余款3%，待本工程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后满两年，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

6.2.7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按甲方的支付管理要求办理书面支付申请手续，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6.2.8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发的税务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相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赔偿相关损失等。

6.3 服务费费用调整控制

6.3.1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监理费。

6.3.2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合理范围内的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或工期跨度变化时，乙方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之内。

6.3.3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乙方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乙方不得因此增加监理费。

6.3.4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乙方内部罢工、骚乱除外，下同)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终止服务的安排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费，乙方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6.3.5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乙方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监理费之 中，监理费金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增加。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乙方不退场的，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乙方不得因此增加监理费。

6.3.6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甩项(指工程范围减少、单项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取消),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内容全部实施，则监理费的计算方式如下:监理费结算价=[1-甩项部分的施工合同价÷对应原施工合同价中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监理合同中标价。

6.4 服务费用的扣除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款项中扣除相应的款项：

(1)工程未按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期完成，每延后一天，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总价的0.5%；但由于甲方、不可抗力原因及设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监理费不予扣减。

(2)监理人员的构成及配备数量，至少应满足合同附件1的要求。当乙方在现场的实际监理人数以及天数，小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并经甲方确认过的人数以及天数，并影响到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每人每天按本合同价总价的1%扣减。执行监理任务的人必须是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乙方每月3日前必须向甲方提交上月现场监理人员的考勤表。

(3)“二管理、一协调”未落实，甲方有权分别扣除本合同总价的3%和2%。

(4)工程审核签证、费用审核不准确、不合理，甲方有权按照监理审核金额与实际应付金额差额的10%扣除监理服务费用，或者按照变更审核误差的10%扣除监理服务费用。该扣款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时直接扣除。

上述规定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的其他规定在乙方违约时进行费用的扣除。

6.5 第三方收费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第三方向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收取的任何费用均应由该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相对方无须为此向其进行任何补偿。

6.6 税费

任何一方依法所应缴纳的税款或行政收费均由该方自行承担。

6.7 结算

结算时按“结算价=合同价±经审定的变更造价±暂定项目增减造价±违约赔偿金”的原则办理结算。

**第7条 履约担保**

7.1 担保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自主选择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10％（即￥【 】元）。乙方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格式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

7.2 担保内容：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向担保机构提出索赔。

7.3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进度比约定的节点工期滞后30天以上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或甲方受到影响或损失的；

3）因乙方违约计扣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累计超过当期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4）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部分或全部需要启动履约担保的情形；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以上且不仅限于以上的违约行为，甲方进行违约处罚，乙方及乙方的履约担保方须无条件执行，且不挑剔、不争辩、不迟延，也不要求甲方出具任何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7.4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通过履约担保向担保机构索赔履约担保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担保金额等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担保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

7.5 担保范围为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履约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约保证金退回之日。

7.6 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如果履约担保因有效期届满，致使履约担保自动失效，而乙方尚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乙方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前3个月无条件办理担保续保，并向甲方提交同样格式且更新日期后的有效担保。否则甲方有权从监理酬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签约合同暂定价的10%），作为履约担保。

7.7 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的，在完成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担保退还申请，甲方在支付结算尾款时无息退回履约担保。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履约担保申请获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8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8.1 产权归属

乙方就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编制的任何文件的所有权均应属于甲方所有。该文件所含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对于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乙方仅拥有按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加以使用的权利。

为本合同之目的，“文件”指任何书面的报告、计算书、原始计算依据、图纸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存在的文件资料，以及任何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文档文件。

8.2 使用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专为本项目编制的文件及甲方或施工承包商提供的文件用于本合同所述之外的其他目的，不应将该文件透露给任何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8.3 出版和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下的文件用于公开出版或公开宣传。

8.4 保密责任

本合同内容以及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和其它文件，应被视为是商业秘密，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得到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内容及信息，或将上述内容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9条 利益冲突

9.1 无其他报酬

本合同第6条所述的费用为乙方有权就其所提供的监理服务而收取的唯一报酬。乙方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从除甲方之外的施工单位及其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处接受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也不得向除甲方之外的与本合同所述项目有关的人员报销其他任何费用。

9.2 禁止其他服务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其分支机构或其任何关联企业均不得参与为项目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提供本合同所述服务之外其他服务的活动。

第10条 保险

10.1 保险内容

乙方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相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乙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甲方可接受的条件对乙方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甲方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述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或保险赔付额度不满足实际损失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除非甲方有另外书面要求,乙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甲方可接受的条件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10.1 对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乙方的责任进行保险；

10.2 根据第2.9款提供和支付的甲方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0.3 由于使用该财产而引起的责任。

此类保险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第11条 不可抗力

11.1 定义

不可抗力事件在本合同下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具体包括：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战；

（3）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但可能因总承包人使用此类军火、炸药、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除外；

（4）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洪水、闪电、海啸、龙卷风、瘟疫、考古发掘、或火山活动。

11.2 通知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后四十八小时及/或在通讯中断情况下，不得迟于通讯恢复正常后六小时)，详细描述该事件，包括预期其将持续多久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可能造成的影响的估计。该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及时、经常地向另一方提供报告。

11.3 责任免除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和时间内未能履行本合同将不被认为是违约行为，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12条 中止与终止

12.1 中止

12.1.1甲方的中止

甲方可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的任何时间，随时通知乙方，立即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予以中止。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按通知所述时间中止有关的监理服务工作，并应尽量减少由该中止而导致的损失或费用。

12.1.2 乙方的中止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非因乙方的原因使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相关的监理服务，直至中止原因消除（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中止原因消除后，乙方应在不超过【10】天的合理期限内恢复服务，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必须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延长。

12.2 终止

12.2.1 甲方的终止

(1)甲方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经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后，将本合同予以终止,发生第12.2.1(2)项所述的情况时除外。

如果发生上款所述的终止，则甲方应就乙方已履行的监理服务按本合同支付监理费用。且按此支付的监理费用为甲方终止协议所承担的最高责任及乙方所获得的最大救济。

(2)在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a、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发出相应通知后的14天内，未向甲方做出满意的答复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b、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损害的；

c、乙方发生破产、重组或停业整顿，或者，乙方的相应资质被有关政府部门吊销；

d、 乙方为其债权人之利益而进行总体权益转让，以致对总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

e、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合同转让他人。

　　发生本款第12.2.1（2）项所述的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可另行委托新的监理单位履行本应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的监理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此而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

12.2.2 乙方的终止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可在提前【30】天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合同：

(1)根据本合同第12.1.1款，监理服务被中止持续达【240】天；

(2)根据本合同第12.1.2款，监理服务被中止持续达【240】天。

在发生本第12.2.2款所述的终止时，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要求甲方就其在本合同项下已完成的工作给予补偿。

12.3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继续承担本合同明确规定或隐含的在本合同期满之后继续有效的义务（包括保密义务）。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1 友好协商

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

13.2诉讼

如果双方不能按13.1款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3 继续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存在争议的部分。

第14条 其他

14.1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14.2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有效。

14.3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后书面作出，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方可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一经生效即取代本合同原有的相应条款或内容。

14.4 法律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因适用法律发生变化导致乙方的履约成本增加或减少，将不导致监理费的变化。

14.5 通讯地址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以下地址：

（1）甲方联系人：

地址:

联系方式：

（2）乙方联系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本合同双方可通过类似的书面通知不时变更根据本合同应发出通知的送达地址。

14.6 无效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或内容经裁定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有效性。

14.7 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总价的30%，并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如果甲方因项目业主变更或贷款协议等因素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其无需经乙方同意，在发生此类转让时，甲方的唯一义务是以书面形式将该等转让通知乙方并及时签署三方主体变更协议。

14.8 继续有效

所有明示或默示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之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仍然有效并对有关方具有约束力。

14.9 文本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1.监理任务书

2.安健环管理协议书

3.廉洁协议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报价文件

6.监理服务团队名单

7.项目地块及装机容量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附件1：监理任务书

（另册，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2

**安健环管理协议书**

甲方：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施工，保障工程建设正常顺利进行，甲方与乙方依照国家和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就施工项目中的消防、安全生产事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协商一致，就广州机场周边临空区域分布式光充互联项目监理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健环管理目标**

1. 不发生人身死亡、责任性人身重伤及群伤事故，人身轻伤控制在 1人次以下。
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3. 不发生火灾和环境污染事故。
4. 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5. 不新增职业病例。
6. 满足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7. 不发生综治维稳等群体性事件。
8. 在施工现场范围内不发生交通安全事故（件）。
9. 不发生扰民及影响周边社会环境的事件。
10. 不发生聚集性传染病疫情。
11. 不发生因安全监管不到位导致的不安全事件。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机构、专（兼）职人员配备，安全规章制度；工作业绩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上岗资格证书等。

2、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监理合同或施工合同的安健环管理协议书）

3、全面监督乙方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违章现象时，甲方有权制止，直至停止乙方员的工作。

4、审核乙方报送的监理规划中的安全乙方案和针对高危作业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在施工进行前将审核意见反馈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督促乙方按安全乙方案、实施细则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5、支持、监督和积极参加乙方开展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活动。

6、定期检查乙方安全管理工作执行情况，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并做好记录。

7、监督、检查监理单位项目人员到岗及履职情况。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工程开工前，乙方自行组织驻场全体乙方员学习掌握安全制度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并留有记录。

2、抽查各施工单位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安全交底，确保培训交底100%。

3、乙方必须统一着装，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长袖工作服，并按甲方要求穿反光背心或符合国标要求的高警示性工作服。乙方必须统一安全帽样式、颜色、标识、编号。

4、严格遵守甲方和项目建设用地单位的有关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5、在承包商施工、完工及处理缺陷的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的监理职责。

6、制定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监理报审资料，并报甲方备案。

7、乙方按合同要求指定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任命其全面负责本工程安全监理的管理工作，同时按合同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要符合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和从事过电力相关工程施工5年以上的安全管理工作。

8、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更换安全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新派出的安全监理工程师应至少与被更换的安全监理工程师具有同等的资质与技能，并征得甲方考核合格同意后才能正式更换上岗。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勤勉尽职，若没配置安全监理工程师或未满足每月现场工作时间的，按合同扣减正常服务。在“开工令”未开出前，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到场对施工单位落实开工前安全措施的作业期间进行监管。

9、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配备照相机、电脑等所有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检测、试验手段、设备和仪器。

10、审查各施工承建单位编制的有关安健环文件等，按甲方开工管理制度进行开工审核；审查工程设计是否按屋面承载力负荷情况进行的；负责开工前检查各参建单位是否自上而下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的落实情况；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重大作业方案和现场总平面布置所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和水土保持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安装或拆除、大型脚手架、高支模、深基坑等高风险施工项目，应严格按照住建部相关规定，监理督促、监督施工单位完善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按照程序报审，包括且不限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号令**）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文**）的相关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评审、签章后方可实施；完成危险性较大工程监理细则；无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有权不允许开工。

11、总监理工程师或安全监理工程师必须每天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安全工器具、文明施工以及工作许可手续等，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同时，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季节、气候特点组织防台、防汛、防火、防雷应急措施及节假日的安全大检查等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发现问题要及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将违章现象拍照曝光，并按本协议及甲方方相关要求下发罚款通知单。若发现的安全隐患重大或遇紧急情况或不整改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施工单位发布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经甲方同意。

12、负责组织主持每周和每月的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协调会。在协调解决施工质量、进度问题时，同时解决和部署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跟踪到底，并形成会议纪要分发给相关单位。根据甲方要求编制监理日报、周报、月报等报表，并及时报送甲方；按规范做好档案资料归档工作。

13、文明施工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乙方在进行施工区域检查时，应将文明施工列为重要内容，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

14、严格控制土建交付安装和安装交付调试以及整套启动、移交生产所具备的安全文明施工条件。凡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工序特别是隐蔽工程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5、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标准，监督检查和审核总包单位/承包商对列入施工合同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和符合标准。

16、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单位必须按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四、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或甲方接受相应级别政府调查组进行的事故调查处理，同时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五、安全考核**

1. **乙方同意甲方执行甲方和项目建设地单位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制度或规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安全事件或违章进行扣款处理：**
2. 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事故发生责任单位进行考核，其中乙方负主要责任的：施工现场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或一般及以上的火灾事故或重大设备损坏事故的扣款5万元，同时依据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意见实施扣款处理。发生人身重伤3人以上或一般以下的火灾事故或设备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扣款3万元。发生人身轻伤3人以上或50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和设备事故的每起扣款1万元；乙方负监督责任的按减半扣处。上述原因导致的扣款，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直接扣除。
3.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细则**
4. 未制定监理规划及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监理报审资料，并报甲方备案，考核 500 元。
5.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保证安全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的实际人数与出勤天数，并确保周六、周日和节假日施工现场有1名安全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负责现场安全。否则，每少一天扣减正常服务费的0.1%。累计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安排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监理工程师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的，考核 200 元/人次。
7. 监理单位每周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每周至少组织一次有各参建单位参加的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否则，考核 500 元/次。
8. 发现施工人员有违章行为没有立即制止和纠正的，考核 500 元。
9. 发现安全隐患没有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考核 200 元。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没有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向甲方理报告的，考核 500 元。
10. 对发出的隐患整改单及考核单没有专人持续跟踪并形成闭环管理的，考核 300 元/次。
11. 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禁止吸烟区吸烟的，考核 100 元/人次。
12. 没有安排监理工程师撰写监理日志或者监理日志不完整、签名不全的，考核 200 元/天。
13. 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管理工作执行不到位的情形，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整改要求，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考核 1000 元/次。
14. 没有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没有按规定审核而允许作业的，考核 1000 元/次。
15. 没有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管或者旁站监管记录不全的，考核 1000 元/次。
16. 没有对施工现场的特种设备、施工机械、施工工器具及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和合规性进行查验把关，并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在监理日志中没有详细记录施工机械等进出场情况，300 元/次。
17. 没有编制监理日报、周报、月报等报表，并及时报送甲方的，考核200元/次。
18. 由于乙方监督不到位的发生施工单位严重未遂事故或3次同类习惯性违章，每起扣款1000元。乙方在施工现场应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发现问题要及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将违章现象拍照曝光，并参照下表规定进行扣款处理：

|  |
| --- |
| **一、事故考核** |
| 事故、障碍、火灾、人身伤害等依据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进行界定，并按照下列标准扣款处理责任单位和监理单位：  1.施工单位工作中造成人身轻伤的，每一人次扣款人民币1万元，造成人身重伤的，每一人次扣款人民币10万元，造成人身死亡的，每一人次扣款人民币50万元，并追究相关责任。  2.由于施工单位责任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时，扣款人民币1000-2000元/次，并追究相关责任。  3.由于施工单位责任发生重复未遂一般及以上事故，每次加扣人民币2000—5000元。  4.施工现场发生人为责任或参建单位责任造成的一般设备损坏事故，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并扣款3000-8000元/次；重大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的，扣款8000元/次以上。  5.施工现场发生重大垮（坍）塌事故的，扣款5000-10000元/人次。  6.施工现场发生参建单位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的，扣款责任方1000-10000元/人次。  7.施工、调试原因造成的不安全事件，扣款1000元/次。  8.由于施工单位责任发生重大施工质量事故的，扣款10000-30000元/次。  9.施工现场发生被环保部门认定的环境污染事故的，扣款3000-8000元/次，并追究相关责任。 |
| **二、违章考核** |
| 施工单位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各种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强化安全监察工作，落实责任、保障安全。  10.施工单位本项目安健环第一责任人不到位，扣款500元/人次；  11.施工单位不按合同规定配置现场专职安全员或安全员工作不到位，扣款500元/人次。  12.施工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行业规定持证上岗，否则，扣款500元/人次。特殊作业人员应将作业证的复印件与出入证同时佩戴，否则，扣罚50元/人。  13.施工单位员工（包括临时工）发现有未进行安全教育或未办理进入厂（场）手续就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扣款100元/人。并立即责令退出施工现场，由其单位负责进行安全教育。  14.施工单位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款100元，并立即补齐。杜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否则，扣款500元/人次。  15.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没有编制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或没有由上至下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施工人员无签名记录，扣款100元/项；施工单位每天安全活动记录不齐全，扣款100元/次。  16.重大施工项目、重要施工工序、危险性作业和特殊作业没有办理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审批手续，扣款1000元/项；  17.对需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许可的项目（如动火、停送电、进入运行设备间工作等），开工时没有办理，扣款100-500元/次。  18.施工人员未在指定的吸烟点吸烟，流动吸烟，乱丢烟头，扣款500元/人次；进入施工现场穿拖鞋、凉鞋、高跟鞋、穿裙子、短裤、赤膊及背心等不符合劳动保护和安全规定要求的，罚扣款50元/人次，并责令退出施工现场。  19.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扣款50元/人（办公室、控制室除外）。使用无“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或不齐全的劳动防护产品用具，扣款100元/次。  20.高空作业人员未经体检合格进行高处作业的，扣款100元/人；高空抛掷工具、材料及其它物品者，扣款100元/次；高处作业行走区不能设栏杆时，未设置水平扶绳，扣款100元/人；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或未挂在上方牢固可靠处的，扣款100元/人；高空坠落物品，扣款100－1000元/次，造成伤害的按有关规定加倍扣处。  21.防火重点部位和施工现场或施工人员临时生活区域的消防器材设施、用品用具产品不符合要求、不齐全、不可靠或失效，扣款100元/处；没有按要求对消防设施定期检验，扣款100元/处；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保管和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款100元/处；防火重点部位和危险区域未设立警告标志和警示牌，扣款100元/处。  22.施工区的遮栏、护栏、栏杆等必须符合设计和安全要求，齐全并安装牢固，安全标示牌、警告牌齐全。工程建设工作面，永久栏杆或遮栏或护栏未跟上（确因安装需要除外，但必设临时防护设施）的扣款施工单位500元/处；不合格的扣款100元/处；无安全标示牌、警告牌，扣款300元/处；(特别是高处作业区、危险作业区及带电作业区等)；工作平台（包括脚手工作平台）临边没有实施双栏杆措施，扣款100元/跨；施工现场临时围栏，无警告标志，扣款100元/处；没有与运行设备进行有效临时隔离，扣款100－1000元/次。  23.施工区域的坑、孔洞、沟等未铺设与地面平齐盖板或可靠围栏及警告标志及其它防护措施，扣款100元/处；施工现场及周围的悬崖、陡坎、深坑及高压带电区未设立警告标志和防护设施，扣款100元/处；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任意在楼板、平台上开孔及墙壁上开孔、扣款100—500元。随意拆除、挪用安全保护装置、设施、用具、标志等，扣款100--500元/处，若造成他人伤害视情节轻重从严处置。  24.现场的临时照明线路应相对固定，并经常检查、维修。高度低于2.5M时应设保护罩，否则，扣款100元/处；特殊照明灯的金属支架应稳固，并采用接地或接零保护；支架不得带电移动，否则，扣款200元/处；电源线路不得直接绑挂在金属构件上，不得架设在脚手架上，否则，扣款200元/处；危险处夜间未设红灯示警，扣款100元/处。  25.施工单位使用的安全工器具没有按照试验规程定期检验和试验或不齐全的，扣款100～1000元/件。传动部分未安装防护罩、防护挡板，施工人员也未戴防护眼镜的，扣款100元/人次。  26.起吊设备未取得合法的使用许可证或起重机械的司机、司索工、指挥人员未做到持证上岗，各扣款200-500元/台人，并立即停工和责令退出施工现场；脚手架安装、拆除作业人员未做到持证上岗，扣款200-500元/人，并立即停工和责令退出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搭建的脚手架没有经监理单位、甲方方安健环部等检查验收，就擅自使用，扣款500元/处，引起安全事故的从重处罚；没有按照规定挂牌，扣款200元/处；特殊类型脚手架没有经总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的架设技术方案与安全措施或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考核总包单位和搭建单位，各扣款500-1000元/处。  27.闸刀、插座无盖，扣款50元/个；电源引出无插头，扣款50元/个；闸刀电源引出挂接扣款100元/路；电源箱内线路零乱，扣款100元/个；未经电源管理部门允许；擅自搭接电源扣款500元/处；按规定未接装漏电保护器的，扣款200元/处，若使用失灵的漏电保护装置扣款200元/处；其它未按规定使用施工电源的，扣款100--500元/次。  28.散铺架板两端不用铁丝绑扎，扣款50元/块；满铺的架板无双栏杆措施，扣款100元/跨；有护栏无防上下滑落措施，扣款50元/跨；上、下脚手架要有符合规程的爬梯，若没有或不符合扣款100元/处。  29.按规定该挂设安全网的地方没有挂设，扣款500元/处；安全网破损，扣款200元/处。  30.对不服从安全管理的，扣款200－1000元/次；打骂安监人员的，从重扣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整改未按期完成的或不到位，扣款200—1000元/条，仍未进行整改时将加倍处罚；施工现场发现有与施工无关的闲杂人员逗留、乱窜，扣100元/人次；施工人员随地大小便或酒后进行施工安装工作的，扣款100元/人次。  31.参建单位车辆在厂区（产业区）内未按指定的行驶路线、速度和规范停车要求的，扣款100-200元/辆次。 |
| **三、文明施工考核** |
| 32.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文明施工的各项制度和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执行的，扣款200元/项；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布置，扣款300－2000元/处；材料、设备等未分类摆放整齐、没有物资标识或保护意识不强损坏的，扣款100-300元/处；没有按照施工设计要求设置临时围栏或围墙，扣款500元/处；施工单位保卫人员脱岗，扣款100元/人；场区施工道路畅通，路面平整，有明显的道路标识、照明配置得当，否则，扣款500－1000元/处；建筑垃圾和开挖的土石要及时清理出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否则，扣款200元/处；因工作需要的土石要指定、规范堆放且存留期限不超过7天，否则，扣款500元/处。不按正确方式搬运组件扣款100元/次。  33.施工现场的排水不畅通或道路随意挖沟截断，扣款300元/处；没有标识责任区和责任人，扣款500元/项；施工用机械完好、清洁，安全操作规程每天运行记录齐全，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熟悉机械性能和工作条件，否则，扣款300元。  34.施工临建设施完整，布置得当，环境清洁。办公室，工具间等场所内部整洁，布置整齐。有关职责、制度、规定框幅上墙。否则，扣款100－1000元/处，并立即整改。卫生设施不清洁、没有专人保洁，扣款500元。  35.施工单位没有专人负责检查文明施工情况的，扣款2000元；没有按时参加安委会会议或安全检查活动，扣款500元/人次；擅自在消防通道或主要通道上堆放设备、材料、土石方等物品的，扣款1000元。  36.没有采取防止高空落物和人员坠落措施，扣款100－1000元/件；建筑垃圾没有堆放在指定的垃圾存放点或没有及时清理干净，扣款500－1000元/处；乱丢工器具、废弃物、边角料、包装物品等，扣款100元/件。  37.现场氧气、乙炔等使用、存放、安全距离不符合有关安全规程要求，扣款200元/处；没有防止火星飞溅措施；没有专人监护，扣款100元/处；焊接设备布置不符合有关安全规程要求，扣款100元/处；没有按规定在施工区域内禁止吸烟的，扣款500元/人。  38.严格控制施工工艺水平，严格执行工艺纪律，使其符合有关规范和验收要求，施工单位重点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否则，扣款200－5000元/处：楼面、地坪表面光洁平整，无裂缝、无积水，墙面平整。色泽均匀、线条平直、不渗水；各种沟道和地下室内部清洁，不渗漏，无积水，照明充足；各厂房、辅助建筑门窗齐全、干净，通风排气设施能正常投用，门窗可靠；平台、栏杆制作工艺美观，焊接打磨光滑、平整，油漆均匀；各类管道排放整齐、平整。支吊结构牢固、美观；焊接工艺美观，焊缝表面成型好，无绞边等缺陷；电缆排放整齐，捆扎牢固，尽量避免交叉；保温合理，无漏洞，外表光滑，护板平直，美观；构架及设备表面油漆工艺美观、牢固、颜色协调、厚度均匀；电气及控制电线等接线规范、美观，连接可靠，编号正确、齐全。电缆孔洞封堵完好符合防火规定。  39.发电设备启动之前或单个施工项目验收前，施工单位必须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否则，扣款500－1000元：场地道路畅通，路灯及标志齐全完好；施工区域地沟盖板齐全、平整，内部清理干净，排水通畅，平台、栏杆安装完毕，室外建筑垃圾清除，地面平整。全部工作符合规范、验收要求；用于工程收尾或消缺的脚手架在工作结束后应立即拆除，并清理干净，拆除临时工棚时要有安全措施且循序进行；施工现场区域及厂房内环境清洁，地面干净，无烟头、杂物等。物料堆放整齐，不影响交通和设备运行维护；屋顶密封好，不漏雨；设备安装及连接牢固。 |

1. 其它违章处罚条款按甲方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治安保卫、环保等制度和管理协议书执行，并靠高标准执行。

六、本协议为《监理合同》的补充文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双方在《监理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结清后终止。

|  |  |
| --- | --- |
| 甲方：（盖章）  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广州机场周边临空区域分布式光充互联项目监理服务

甲方：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情况、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服务合同有关的技术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作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技术咨询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服务合同的规定相同。

甲方单位（盖章）：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4：中标通知书

附件5：投标报价文件

附件6：监理服务团队名单

附件7：项目地块及装机容量信息表